

划有较大调整等特殊情况确需追加预算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实行季度集中审批制度。

三、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各部门全面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自主分配专项资金和审批项目,并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等负责。明确预算执行时间节点,科学编制用款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组织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并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凡使用财政资金购置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目录以外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项目,必须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实行政府采购,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按照各项厉行节约和经费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压减政策,大力控制“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经费节俭力度。

四、及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本次部门预算下发到一级预算单位,各部门要在5日内下达到基层单位。除涉密单位和信息外,各部门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0日内,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按规定格式公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等预算信息,并将公开情况反馈财政部门。